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卫健领域重点事项，扎实做好疾病防控、行业监管等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全年共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6 条，另通过石龙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0 条，积极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重要行动透明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受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人员主体责任，确保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更新，定期开展自查，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能充分及时反映单位各项工作最新工作动态。同时注重自身问题监测反馈，强化自查，互查，针对出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最大程度消弭不良影响。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出台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的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认真履行章程，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迹可循，有责可究。

(五) 监督保障。继续落实分管领导牵头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委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监督，不定时对信息公开内容开展审查。拓宽监督渠道，主动接受政府和群众的监督，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反馈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平稳可控，本年度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有待进一步细化，且信息时效性未能精准把握，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另外群众知晓度低、参与感弱，受群体喜好、文化氛围等方面影响，群众了解信息更倾向于各种网络媒体，或线下面对面传播。

改进情况：（一）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召开专题会议，提升内部人员的政治站位、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好主体责任，定期督促。

（二）更好地接受社会群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通过一些线下宣传活动积极宣讲此方面内容，努力扩大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